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实〔2022〕8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川大实〔2014〕3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对原《四川大学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考核奖惩规定（试行）》（川大实〔2016〕12号）进行修订，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四川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办法（修订）
2.四川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二级单位年度
考核评价表
3.四川大学单台（套）40万元及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开
放共享年度效益评价表



附件1

四川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办法

(修订)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川大实〔2014〕3号)等文件精神,更好地推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工作,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范围。

单台(套)原值40万元及以上的所有大型仪器设备和设备所属二级单位。

第二条 考核标准。

1.学校对二级单位的考核标准。

按照《四川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二级单位年度考核评价表》(附件2)执行。

2.二级单位对单台(套)设备的考核标准。

按照《四川大学单台(套)40万元及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效益评价表》(附件3)执行。

第三条 考核组织与实施。

1.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设备处”）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工作。每年组织相关专家对各二级单位进行现场考核；针对大型仪器设备日常使用记录、机时采集器运行状态、学校开放共享平台使用和上一年度考核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等开展不定期抽查。

2.各二级单位依据学校制定的考核标准，负责实施所属单台（套）设备的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设备处备案。

第四条 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认定。

1.按照《四川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二级单位年度考核评价表》（附件2）的考核标准，得分70分以下的二级单位视为考核不合格。

2.按照《四川大学单台（套）40万元及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效益评价表》（附件3）的考核标准，得分60分以下的单台（套）设备视为考核不合格。其中，年度使用机时数低于800小时的同样视为考核不合格设备。

第五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1.学校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对学校开放共享考核的结果，组织评选一定数量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先进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优秀机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2.学校利用获得的“科技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后补助奖励经费”对先进单位、优秀机组和先进个人进行奖励。

3.对考核优秀的二级单位，在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立项、共享设备维修等方面优先支持。

4.对考核不合格的二级单位，原则上不支持或减少次年度实验室建设、设备购置、设备维修等经费。

5.各二级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成绩突出的或不合格的机组在开放共享收入分配、工作量核算等方面予以体现。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设备处负责解释。学校之前颁布的有关管理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四川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二级单位年度考核评价表

单位名称：_____

责任人签字：_____

考核指标及权重		计分规则说明	得分			备注
考核大项	考核内容		满分	二级单位自评	学校考核	
1. 制度建设及落实 (5%)	二级单位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及时制定完善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补充配套制度（如实验室设备规范化日常管理制度、设备使用情况的详细登记与上报制度、操作培训制度、服务质量要求等）。	本单位所有参与考核设备制度规定落实情况得分的平均。	5			
2. 设备日常管理 (5%)	考核本单位设备日常管理情况	本单位所有参与考核设备日常管理得分的平均分。	5			
3. 收费标准制定 (5%)	考核本单位设备收费标准制定情况	本单位所有参与考核设备收费标准得分的平均分。	5			

4. 操作技能培 训 (5%)	考核本单位设 备操作技能培 训情况	本单位所有参与考核 设备操作技能培 训得分的平均分。	5			
5. 设备 支持 成果 (10%)	考核本单位设 备支持的成果 情况: (1) 科 研项目个数, (2) 发表论 文篇数, (3) 省 部级以上奖项 个数, (4) 专 利数	本单位所有参与考核 设备支撑成果得 分的平均分。	10			
6. 学 校 仪 器 设 备 开 放 共 享 平 台 使 用 情 况 (10%)	考核本单 位学 校仪 器设 备开 放共 享平 台使 用情 况	本单位所有参与考核 设备学校仪器设 备开放共享平台 得分的平均分。	10			
7. 设备 使用率 (40%)	7.1 设备使用 台账记录情况	本单位所有参与考核 设备使用台账记 录得分的平均分。	10			
	7.2 设备年度 机时平均分权 重	本单位所有参与考核 设备年度机时得 分的平均分 ÷ 3。	10			
	7.3 本单 位所 有参 与考 核 设 备 的 年 度 平 均 机 时 (小 时)	1. 机时 > 1600: 计 15 分 2. 1400 < 机时 < 1600: 计 14 分 3. 1200 < 机时 < 1400: 计 13 分 4. 1000 < 机时 < 1200: 计 12 分 5. 800 < 机时 < 1000: 计 11 分 6. 600 < 机时 < 800: 计 4 分 7. 400 < 机时 < 600: 计	15			

		3分 8. 200 < 机时 < 400: 计2分 9. 0 < 机时 < 200: 计1分 10. 机时=0: 计0分				
	7.4 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支撑本单位运行使用成效	围绕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支撑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情况、代表性研究成果与国际学术影响、对社会经济发展贡献、支撑军民融合情况、研制改造仪器设备情况等填写不超过5个典型案例，每个1分。	5			
8. 共享服务成效 (20%)	8.1 设备年度对校外服务机时平均分权重	本单位所有参与考核设备年对校外服务机时得分的平均分 ÷ 3。	5			
	8.2 本单位所有参与考核设备年度平均对校外服务机时(小时)	1. 机时 > 320: 计5分 2. 240 < 机时 < 320: 计4分 3. 160 < 机时 < 240: 计3分 4. 80 < 机时 < 160: 计2分 5. 0 < 机时 < 80: 计1分 6. 机时=0: 计0分	5			
	8.3 共享收费平均服务成效	本单位所有参与考核设备共享收费得分的平均分 ÷ 2。	2.5			
	8.4 本单位所有参与考核设备共享收费总金额(元)	1. 收费金额 > 60万: 计2.5分 2. 40万 < 收费金额 < 60万: 计2分 3. 20万 < 收费金额 < 40万: 计1.5分 4. 1万 < 收费金额 < 20万: 计1分	2.5			

		5.0万 < 收费金额 < 1万: 计 0.5分 6. 收费金额 0万: 计 0分				
	8.5 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支持本单位以外用户的共享服务成效	围绕发挥区域科技创新的引领带动情况、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情况、科学数据共享情况、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情况等填写不超过 5 个典型案例，每个 1 分。	5			
合计						

年 月 日

川大实（2022）8号附件3

四川大学单台（套）40万元及以上大型仪器 设备开放共享年度效益评价表

仪器设备名称 _____ 设备编号 _____

所属单位（二级单位与实验室名称） _____ 责任人签字 _____

考核指标及权重		计分规则说明	分值			备注
考核大项	考核内容		满分	二级单位 对机组 考核	学校 考核	
1. 制度规定落实情况（5%）	设备规范化日常管理情况、设备使用情况、操作培训、服务质量要求等。	1. 二级单位制定了相关制度，机组认真落实制度的，计5分； 2. 二级单位制定了相关制度，机组没有落实制度的，计3分； 3. 二级单位没有制定相关制度，计0分。	5			提供书面材料。
2. 设备日常管理（5%）	设备的日常管理	设备有专人分工负责、建立使用台账、有操作规程、有安全规章制度、正确贴上固定资产标签等五项内容，缺一项扣1分。	5			提供书面材料。
3. 收费标准制定（5%）	设备收费标准制定	1. 设备制定了收费标准，计5分； 2. 设备没有制定收费标准，计0分。	5			根据学校已制定的收费标准文件确定。

4. 操作技能培训 (5%)	设备相关技术人员或积极承担面向校内外的操作技能培训。	1. 培训时间 ≥ 20 小时, 计 5 分 2. 10 小时 < 培训时间 < 20 小时, 计 4 分 3. 5 小时 < 培训时间 < 10 小时, 计 3 分 4. 2 小时 < 培训时间 < 5 小时, 计 2 分 5. 1 小时 < 培训时间 < 2 小时, 计 1 分 6. 培训时间 < 1 小时, 计 0 分	5			提供受培者的签字书面记录。
5. 设备支撑成果 (10%)	仪器设备直接支撑: (1) 科研项目个数, (2) 发表论文篇数, (3) 省部级以上奖项个数, (4) 专利数	(1) - (4) 项业绩每个 (篇) 1 分, 总分 10 分。	10			需提供每项内容的复印件 (每项如果有多个主要成果, 请提供主要页即可)。
6. 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使用情况 (10%)	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使用情况	1. 在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进行机时数记录、培训记录和维修 (维护) 记录, 记录信息规范、全面的, 计 10 分。 2. 在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进行机时数记录、培训记录和维修 (维护) 记录, 记录信息不规范、不全面的, 扣 2-5 分。 3. 没有在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进行机时数记录、培训记录和维修 (维护) 记录的, 计 0 分。	10			

7. 设备使用率(40%)	7.1 设备使用台账记录情况	<p>1. 设备使用台账没有采用学校统一的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登记本,且自制设备使用登记本的登记信息比学校统一使用登记本上要求记录的信息少,扣2分。</p> <p>2. 设备使用台账封面需有设备所在单位、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管理人和存放地点等信息,如果该信息不全,扣1分。</p> <p>3. 设备使用台账内部需有使用日期、使用时长、使用单位、使用人等信息,信息记录不完整的,扣1-3分。</p> <p>4. 对外服务没有登记服务单位的,扣1-2分。</p> <p>5. 没有使用台账,计0分。</p>	10		提供设备使用台账,部分设备如果是电脑记录的,需要导出机时,并打印成册。
	7.2 设备年度总机时(小时)	<p>1. 机时≥ 1600: 计30分</p> <p>2. $1400 < \text{机时} < 1600$: 计28分</p> <p>3. $1200 < \text{机时} < 1400$: 计26分</p> <p>4. $1000 < \text{机时} < 1200$: 计24分</p> <p>5. $800 < \text{机时} < 1000$: 计22分</p> <p>6. $600 < \text{机时} < 800$: 计8分</p> <p>7. $400 < \text{机时} < 600$: 计6分</p> <p>8. $200 < \text{机时} < 400$: 计4分</p> <p>9. $0 < \text{机时} < 200$: 计2分</p> <p>10. 机时=0: 计0分</p>	30		提供使用台账等书面支撑材料。当年新购,9月30日以后建账的设备,不考核;9月30日及以前建账的,机时数计算方法为:已登记机时数 \times (12 \div 建账完成整月数)。

8. 共享服务成效 (20%)	8.1 年度 对外服务 机时(小 时)	1. 机时 > 320: 计 15 分 2. 240 ≤ 机时 < 320: 计 12 分 3. 160 ≤ 机时 < 240: 计 9 分 4. 80 ≤ 机时 < 160: 计 6 分 5. 0 < 机时 < 80: 计 3 分 6. 机时=0: 计 0 分	15		对外服务机时是指四川大学以外用户进行服务的机时。提供使用台面支撑材料; 新购设备对外服务数计算方式参考 7.2.
	8.2 设备 共享收费 金额(元)	1. 收费金额 > 10 万: 计 5 分 2. 5 万 ≤ 收费金额 < 10 万: 计 4 分 3. 3 万 ≤ 收费金额 < 5 万: 计 3 分 4. 1 万 ≤ 收费金额 < 2 万: 计 2 分 5. 0 万 < 收费金额 < 1 万: 计 1 分 6. 设备共享收费 0 万: 计 0 分	5		需要提供共享服务的收费记录(包括校内用户和校外用户的收费)。
合计					

注: (1) 此表以每台设备为单位, 书面版和电子版报二级单位, 电子版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

(2) 本年度已提交报废申请的设备和本年度9月30日以后建账的设备不参与考核。

年 月 日